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15號

原告 玖上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育傑

訴訟代理人 洪鈺婷律師

上原告與被告簡鈴蘭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50,7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0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劉子瑩